



分公司直接变更为子公司，想要递延纳税，仅变更税务登记行不通

将分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已经成为一些企业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的常见做法。那么，分公司变子公司，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呢？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搞清楚分公司是怎么“变”成子公司的。

一、真实案例

甲公司位于 A 地，为方便开展业务，2015 年在 B 地成立了分公司。2021 年，由于 B 地业务大幅增长，独立子公司更有利于承接业务，甲公司管理层拟将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并将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劳动力全部转移到新成立的子公司。甲公司财务人员向笔者咨询：分公司直接变更为子公司后，能否适用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二、判断要件

通常来说，将分公司“直接”变更为子公司，企业需要先办理分公司的注销登记，再注册成立子公司。从表面看，甲公司企业架构发生调整，似乎属于“企业重组”的范畴，可以适用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不过，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须满足一些条件。例如，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等。在上述案例中，判断分公司变为子公司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首要前提，是甲公司此次改制，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的“企业重组”。

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交易必须属于这些情形之一。显然，分公司变子公司，不属于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企业合并。那么，是否属于法律形式改变，或公司分立呢？这需要结合分公司变子公司的过程和结果来分析。

三、过程分析

从实操过程来看，分公司“直接”变为子公司，并不属于法律形式改变。

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明确，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对于“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结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来看，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该文件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分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变为子公司，显然不属于由法人转变为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那么，是不是组织形式的简单改变呢？从实操来看，分公司转为子公司，必须先进行工商注销，再新设立子公司，不能直接变更。而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因此，在需要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况下，仅仅变更税务登记行不通——这显然不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所规定的“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也就是说，分公司转为子公司，并不是组织形式的简单变更，因此，不能按照法律形式变更，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四、结果判断

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分公司变子公司，明显不属于公司分立。这是因为，公司分立的结果应该是，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但分公司变子公司的情形中，取得分立企业股权的，不是被分立企业的股东，而是被分立企业本身。如此一来，分立的结果是，分立后的新设企业与被分立企业属于平行的兄弟公司关系，而非母子公司关系。

实操中，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可以直接分立为两个平级企业，而不一定非要成立一个子公司。上例中，因为业务性质，新的子公司只能由甲公司持股，否则可能影响其资质、规模等，进而影响企业后续承接业务，所以，甲公司也无法简单地进行公司分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分公司直接变为子公司，不能按照法律形式变更或公司分立来对待，进而不属于企业重组，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可行方案

那么，企业应如何操作，才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减轻改制前期的现金流压力呢？一种比较可行的方案是，甲公司先进行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再以资产划转的形式，将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整体划转给子公司。这种情况下，甲、乙公司如果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相关条件，可以按照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具体来说，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的规定，甲、乙公司之间，应为“100%直接控制”的关系，且双方是按账面净值进行资产的划转，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并满足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等条件。

要注意的是，如果原分公司还有负债，甲公司需要与分公司的债权人进行协商，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由子公司承继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分公司正在进行的业务也不能直接“划转”，需要与业务相对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业务后续承接事宜。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文怡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特殊性税务重组中的企业合并，在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未弥补完的亏损结

企业合并时，对于选择特殊性税务重组方式进行合并，涉及合并任意一方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下称高企资格）时，被合并方的待弥补亏损可转移至合并方弥补的具体结转年限如何确定，本文通过实务案例进行分析、阐述。

一、案例介绍

B企业为A企业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A企业吸收合并B企业，双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并选择适用。A企业2021年取得高企资格，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B企业2018年取得高企资格，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B企业自2021年起不再具备高企资格。

B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00万元，截止2022年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国债利率为5.31%。B企业待弥补的亏损情况如下表：

企业类型	年度	待弥补的亏损额 (万元)
一般企业	2013年	250
一般企业	2014年	100
一般企业	2015年	230
一般企业	2016年	260
一般企业	2017年	24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	14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	6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30
一般企业	2021年	10
合计	——	1320

二、税收政策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件规定：第二十六条，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文件规定：第一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公告”）文件规定：

第一条，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第三条，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三、分析

1. 被合并企业是否具备高企资格的补亏年限分析

依上述 45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被合并企业具备高企资格年度，以及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的最长结转年限均按 10 年确定，不因后期不再具备高企资格而丧失本应延长补亏的优惠。被合并企业后期自不具备高企资格年度开始，所发生的待弥补亏损的可结转年限，按“一般企业”结转年限 5 年确定。

即：本例中，在不考虑 A 企业是否具备高企资格的前提下，税法规定的被合并企业 B 的待弥补亏损结转年限为：2013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10 年，2021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5 年，具体补亏年限明细如下：

企业类型	年度	待弥补的亏损额 (万元)	可弥补 年限	待弥补年限 起止期间
一般企业	2013年	250	10年	2022年-2023年
一般企业	2014年	100	10年	2022年-2024年
一般企业	2015年	230	10年	2022年-2025年
一般企业	2016年	260	10年	2022年-2026年
一般企业	2017年	240	10年	2022年-2027年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	140	10年	2022年-2028年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	60	10年	2022年-2029年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30	10年	2022年-2030年
一般企业	2021年	10	5年	2022年-2026年
合计	——	1320	——	——

2. 合并企业是否具备高企资格的补亏年限分析

依 45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合并企业具有高企资格时，其承继被合并企业待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按规定最长为 10 年，不因被合并企业是否具备高企而改变。本例中，因 A 企业 2021 年具备高企资格，其承继 B 企业待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为：B 企业 2013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10 年，B 企业 2021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依然为 10 年。

假设本例中 B 企业条件不变，而 A 企业始终非高企，则 B 企业被 A 合并后，根据 45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款“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的规定，可由合并企业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依然为前述《补亏年限明细表》中所列示的年限，即：B 企业 2013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10 年，B 企业 2021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5 年。

假设本例中 A 企业条件不变，而 B 企业始终非高企，首先 A 企业 2021 年具备高企资格之前 5 个年度（即 2016 至 2020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10 年；其次，B 企业在 2022 年按税法规定待弥补亏损结转年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可结转年限为 5 年；在 2022 年被 A 企业合并后，根据 45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款“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的规定，B 企业可转入合并企业的待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承继方 A 企业适用政策，2017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待弥补亏损可结转年限为 10 年。

四、本例测算

在本例中，被合并企业 B 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国债利率为 5.31%。

■ 每年可由合并企业 A 弥补的被合并企业 B 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2000×5.31%=106.20（万元）。

■ 合并企业 A 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 B 亏损总额为 731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年度	B企业待弥补的 亏损额（万元）	A企业弥补的B企业 亏损的限额（万元）	A企业可弥补的B企业 亏损额（万元）	A企业 可弥补年限
2013年	250	106.2	106.2	10年
2014年	100	106.2	100	10年
2015年	230	106.2	106.2	10年
2016年	260	106.2	106.2	10年
2017年	240	106.2	106.2	10年
2018年	140	106.2	106.2	10年
2019年	60	106.2	60	10年
2020年	30	106.2	30	10年
2021年	10	106.2	10	10年
合计	1320	——	731	——

企业在合并重组时，重组任意一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会有不同的弥补亏损结转年限的税收结果，只有准确理解税收政策，才能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做到精准纳税。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谷斌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资管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

集团企业要享受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资金来源端和使用端都需要符合规范。从资金来源端考虑，统借统还的资金，必须是来源于金融机构的借款。资管公司虽然持有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但结合一系列税收政策法规对金融机构的具体规定来看，并不属于“经批准可从事贷款业务”的范畴。换句话说，集团企业从资管公司取得借款，无法享受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

实务中，一些大中型企业会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提供给集团内下属公司使用，并打算享受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在此过程中，资金来源成为决定其能否顺畅享受免税优惠的关键因素之一，值得企业关注。

案例：

甲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金融牌照，受中国证监会监管。2021年，A公司从甲公司取得贷款2亿元，一年期利率9%。A公司又将这2亿元借给了集团内部的B公司，按9%利率向B公司收取利息。A公司财务人员非常关心：甲资产管理公司是否符合统借统还政策中“金融机构”的条件？A公司从甲公司借入款项提供给B公司使用，能否享受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

分析：

A公司要享受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资金来源端和使用端都需要符合规范。从资金来源端考虑，统借统还的资金，必须是来源于金融机构的借款。而A公司的困惑就在于，作为借款方的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件”）明确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按照规定，从事金融业的法人机构要开展金融业务，应取得由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分别颁发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金融牌照。在我国，金融牌照的类型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金融租赁、期货、基金、小额贷款和典当等。目前，哪些金融牌照属于“经批准从事贷款业务”的范畴，尚无明确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规定，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因此，34 号公告所列举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毫无疑问属于“经批准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经批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应该也属于此列。而证券、期货等持其他金融牌照的企业，由于不能从事贷款业务，不属于这一范围。

同时，对于金融企业的定义，36 号文件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此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又对“可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定义，作了进一步扩充。该文件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观点：

笔者认为，判断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属于统借统还免税政策所规定的金融机构，也可以参考上述规定。即符合统借统还条件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

据此，本例中的甲资产管理公司，虽然持有金融牌照，但并不属于经批准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A 公司从甲公司取得贷款，提供给集团内 B 公司使用，从 B 公司处取得的借款利息收入，应不能适用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政策。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文怡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征管口径在债的层面做到了防止混合错配

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即使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虽然对于符合 67 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股权转让，税务机关对于定价的合理性一般不质疑，但是这也并非意味着，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可以随意定价，错误的定价方式会导致后期非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损失计税基础，造成重复交税的问题。

这里比较典型的就是我们看到的很多人对于类似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从方便的角度考虑经常签订定价为 1 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结果在后期向非关联方真实转让环节，发现损失了计税基础，面临高昂的个人所得税税负，这个问题大家不可忽略。

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下：

王先生 2010 年出资 500 万成立了一家 A 公司，占其中 80% 的股份。2018 年，王先生希望把这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转让环节，这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是 1000 万。此时，王先生和儿子之间股权转让定价方式有两种：

1. 签订定价为 0 元的股权转让协议
2. 签订定价为 1 元的股权转让协议

王先生儿子 2022 年将其取得的这部分股权以 12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此时，王先生儿子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们知道，在 2018 年，王先生将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无论是定价为 0 元，还是定价为 1 元，这个都是符合 67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只要证明之间的父子关系，税务机关可以不核定价格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是，这里 0 元定价和 1 元定价对于其子在 2022 年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将有实质性影响。

如果当初王先生是将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其儿子，则其子 2022 年以 1200 万价格转让股权给第三方时，可以扣除的股权成本只有 1 元，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001) * 20\% = 240 \text{ 万元}$$

这就意味着王先生将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其儿子，在这一步实际上损失了原始的 500 万计税基础（当然损失的计税基础的金额=500 万-转让环节定价）。

但是，如果王先生不是以 1 元价格，而是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其儿子，其子后期转让这部分股权的成本是多少呢：

(1) 0 元

(2) 亦或是 500 万元

很多人忽略了 67 号公告的这条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也就是说，如果王先生是以 0 元的方式无偿让渡股权给其儿子，王先生取得这部分股权的原始成本 500 万元可以递延到其子手中，其子 2022 年再转让这部分股权，可以扣除的成本就是 500 万。

而如果王先生转让股权给其子的价格在（0 元-500 万元）之间，则其子再次转让股权都会有计税基础损失，从而产生重复交税的问题。

所以，我们从这个案例中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

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包括所有符合 67 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股权转让），定价的原则就是两头：

1. 要么定价是 0 元
2. 要么定价是原始取得成本

不能定价在中间，定价在中间都会损失计税基础，从而产生重复交税的问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司法拍卖取得土地如何纳税？买方承担的税费能否扣除？

案例：2019 年 5 月，A 房地产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某土地，约定税费全部由买方承担。A 企业向我们提出如下咨询：

一、取得土地涉及哪些税费？

A 公司需缴纳契税，按拍卖价*契税税率，并按合同价款*0.05%缴纳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由于 A 公司需要承担卖方的税费，因此，A 公司还需要承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一）企业所得税：按转让收入减去转让原值缴纳，但企业所得税不同于个人所得税，需要结合整个纳税年度的其他经营数据确定，因此是否需要在交易过程一次性缴纳，需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二）增值税：如果卖方取得土地的时间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则按照 5%差额征税（卖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以选择按 3%全额或 5%差额）；如果取得土地时间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则只能按 9%计算销项税额，且没有土地价款可以扣除（只有房地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产可以计算销项抵减扣除，无论卖方是否房地产企业，未开发即转让土地，均不可以计算销项抵减）。

（三）土地增值税：生地变熟地再转让或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计算其增值额时，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和开发土地所需成本再加计开发成本的 20 %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需要注意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只能凭票扣除，不能评估扣除。无票则不得扣除。

(四) 印花税：按产权转移书据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实操指南】在目前已有的司法拍卖税收争议案例和法院判例中（如陈立仁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神湾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税务行政管理(税务)一审行政判决书-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8）粤2071行初823号），司法拍卖的成交价格极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因此在确定各税计税依据的时候，不能除以（1+税率或征收率）。但其他税种被还原反算到价款中的可能性较小，反算也极为复杂。

二、取得土地承担的卖方应交税款，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目前无明确政策，存在争议。

虽然是买方承担税费，但取得的完税凭证所载名称是卖方，票据存在瑕疵。

但部分观点认为，从法理判断，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司法拍卖承担的税费就属于合理支出，因为拍卖价本身是不含税款的净价，因此买方承担的税费可以在税前扣除。如2019年8月6日在《中国税务报》发表的文章《竞得法院拍卖资产 替代拍卖方缴的税能否列支？》就秉承这种观点。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在税前扣除税费且不存在争议，即将所有承担的税款都还原到价款中，按含税价开票。但这种方式会增加税负。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按法理判断实际负担税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土地增值税前也不能扣除。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文怡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举办第十六期《汇萃堂》讲坛

本期《汇萃堂》邀请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蔡昌老师，作《企业财税合规的判断与思考》的主题讲座，旨在推动税务合规服务作为事务所业务的重要方向。

蔡昌教授的讲座从基于数字时代的智慧税务切入，结合税收征管改革方向与智慧税务发展实践，阐述了智慧税务与财税合规的关系，以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以智慧税务为核心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新体系中如何发挥作用。

蔡昌教授还和参会人员分享了他对财税合规的理解和认识，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的财税合规三层级管理目标，财税合规的四重境界等内容。他结合社会实践中的合规问题，提出四位一体的“业财法税融合”思想，通过相关的稽查案例阐释了“业财法税融合”的前提条件、体系构建与行动指南。

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智慧税务和税费共治建设的加快，税务合规将在企业合规中占重要地位。中汇税务将坚持诚信执业，坚守法治底线，通过我们的专业服务，帮助客户开展税务合规管理。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六期。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征管口径在债的层面做到了防止混合错配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